

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与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5 年[11]月[17]日



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11]月[]日签订：

（1）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昭通大道旁（云南建投昭通发展大厦）。

（2）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188号。

（甲方（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属公司（定义见下文所定义的上市规则））和乙方（为其本身及代表其联系人（定义见下文所定义的上市规则））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甲方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企业，乙方构成甲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构成甲方在《上市规则》规定项下的关连交易，应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乙方及其联系人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事宜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供双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乙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甲方同意视其自身需要选择从乙方接受以

下金融服务之部分或全部：

1. 存款服务；
2. 票据开立及贴现；
3. 保函服务；
4. 保理服务；及
5. 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资金收付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规定了所载交易的操作机制。双方须按不时所需，根据公平合理原则以及商业习惯订立个别书面协议，且有关个别书面协议条款的订明及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条款，应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本协议所载的约束原则、指引、条款及条件保持一致。

第二条 服务原则

1、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服务项目、数额及交易时间以灵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财务资源，并无任何从乙方获取金融服务的义务。

2、乙方承诺，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定义见下文）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对于乙方而言不逊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第三条 服务价格及定价原则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金融服务，其利率或收费标准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确定，具体如下：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向甲方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的利率；

2、票据开立及贴现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票据开立及贴现服务，服务费用或利率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向甲方提供同种类相应服务的费用或利率；

3、保函开立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函开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

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向甲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保理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保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向甲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5、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资金收付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向甲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额进行相应限制，限制金额以已根据《上市规则》履行有关批准的金额为准，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该限制。但是，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没有义务按照上述获批准的交易额度上限与乙方开展交易，而是将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所确立的服务原则，按照交易量的实际需求及实际交易价格与乙方进行交易。

第五条 风险控制

1、为保障甲方资金安全及交易安全，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并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与银行直联均应采用专线方式，并达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金融机构的安全要求；

2、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乙方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之规定；

3、乙方一旦发生可能危及甲方存款安全及交易安全的情形，应于发生该等情形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后，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并于【2028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本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以善良诚信之原则互相协定后可续期，惟须遵守《上市

规则》第十四 A 章及所有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若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的，应在提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将促成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视情况而言）遵守、履行本框架协议。

第七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双方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双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双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4、本协议构成双方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5、若本协议项下任何关连交易年度总金额可能超越已根据《上市规则》履行有关批准的该年度的交易上限，双方同意视情况提高该年度的交易上限并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采取所需要的步骤（如召开股东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通知香港联交所和公布关连交易等）。在未满足《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批准前，双方同意促使有关交易限于已根据《上市规则》履行有关批准的额度内。

第八条 双方进一步的责任

1、双方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合同或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

2、甲方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在《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或其他适用的证券法下负有的披露或申报责任，甲方的会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查阅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

3、双方同意并承诺，如本协议需在签署后办理登记、上报或注册等任何程序，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应尽快办理。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即终止：

- 1、本协议期限届满；
-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书面达成一致终止本协议；
-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 4、若某一项关连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适用的要求（包括披露或/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本协议终止后，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它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合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漏、转让、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2、尽管存在上述规定，双方仍应按照《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消或重新签订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应在获得（如适用）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将获得（如适用）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

的任何其它规定作为本协议项下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先决条件。

3、本协议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